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16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9時40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正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1時30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10時30分出席)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40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10時40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中午12時正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10時30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周晉輝先生 (上午10時45分離席)

陳麗紅女士

葉沛霖先生

王桂雲女士
袁志平先生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蘇潔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志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文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知文先生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何國聰先生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李勵明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鄭泳舜議員，MH

缺席者

委員

江貴生議員
李詠民議員
伍月蘭議員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鄭泳舜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18年5月17日第15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海壇街/桂林街及北河街發展計劃(SSP/1/003-005)公眾休憩空間優化設計及管理建議的進展(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18)

4. 黃知文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7/18。
5. 林家輝主席認為項目建議的公眾休憩空間優化設計較舊設計大有改善。
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區內其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項目的公眾休憩空間曾出現管理問題，他期望市建局加強這個項目(特別是前庭廣場)的管理工作，並提供24小時清潔和保安服務；(ii)期望局方定時清潔項目內的24小時行人通道，並設置連接保安系統的求助裝置，保障市民安全；(iii)建議在玉石花園的設計加入更多宣傳元素，例如設置地標介紹中國玉器，並於水景花園展示昔日深水埗碼頭的照片；(iv)建議先開放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方便市民使用24小時行人通道來往通州街與海壇街；(v)請局方繼續優化項目設計和環境衛生管理安排。
7.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市建局修訂項目細節以配合社區需要；(ii)項目位處附近居民出入的必經之路，故她關注公眾休憩空間和24小時行人通道的管理和保安安排，例如局方會否派人駐守和設置閉路電視及防盜鏡等設備，保障市民；(iii)在前庭廣場舉辦大型文娛康樂和社區活動或會引致噪音問題，故希望廣場主要用作舉辦觀賞性和沒有噪音的活動；(iv)憂慮前庭廣場會吸引外籍傭工聚集，希望局

方加強管理；(v)項目範圍應為禁煙區，希望當局嚴禁市民吸煙。

8.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項目是否實用，請市建局闡述項目設施如何避免市民日曬雨淋；(ii)項目採用了多個設計主題，包括通州街玉石市場和昔日深水埗碼頭等，請局方舉出過往重建項目的類似例子，供委員參考；(iii)查詢局方會否在附近的DL-2和DL-5項目提供24小時通道，並請局方簡介該兩個項目的布局。

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市建局提供更多有關設計主題的文字介紹；(ii)儘管水景花園的水深有限，但他關注安全問題，建議局方考慮以船景取代，既能帶出昔日碼頭的主題，亦能為市民提供遮陽擋雨的地方；(iii)公眾休憩空間應盡量保持開放，惟項目四周有不少住宅樓宇，擔心居民在晚間或會受到噪音滋擾。他建議局方派人巡邏；(iv)管理措施不應針對外籍傭工；(v)局方提供的24小時行人通道較居民原本使用的一段北河街狹窄；(vi)公眾休憩空間的建議開放時間未能照顧晨運人士的需要，請局方檢視有關安排。

10. 黃知文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前庭廣場與玉石花園之間的水景會放置特色玉石形雕塑，以突出該部份的設計主題；(ii)參考本地其他公園的例子，設置船景需要較大的空間和近千呎的水池配合。由於水景花園佔地僅數百呎，故不適宜設置船景；(iii)一般有關設計主題的文字介紹的展覽資料難以不斷更新，市建局會研究利用近年流行的手機AR應用程式，提供相關資訊，吸引年青人到訪；(iv)局方認為前庭廣場適合舉行各種非牟利及適合社區的活動，並會檢視項目整體的空間使用情況；(v)局方可以在項目落成後，透過與相關傭工組織商討，以減輕公眾對外籍傭工在公眾休憩空間聚集的疑慮；(vi)局方以往曾處理中西區百子里的公共空間項目並以之介紹該處的歷史，而北河街的公眾休憩空間是局方在九龍區項目中佔地最廣的一個，相信市民定能受惠。

11. 蘇毅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項目的公眾休憩空間將由市建局負責管理，局方會提供清潔、維修及24小時保安服

務，並會負責設置閉路電視系統；(ii)局方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政府相關指引和附近公眾休憩空間的開放時間後，初步建議將開放時間訂為早上7時至晚上11時(24小時通道除外)。局方樂意在項目啟用後再與持份者進行檢討，確保開放時間切合附近居民需要；(iii)項目的公眾休憩空間禁止吸煙飲酒，希望場地使用者切實遵行；(iv)局方會為24小時通道提供充足的晚間照明，並會考慮在公眾休憩空間關閉後提供一定照明，以加強保安；(v)局方會研究能否設置求助裝置於24小時通道附近和如何盡快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

12. 何國聰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基於安全和管理考慮，水景的水深建議定為1呎以下。項目建築師和園林設計師正優化水景設計，局方會適時報告進展；(ii)局方曾與項目設計師和項目經理商討能否提早開放24小時行人通道。由於該通道是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提早開放會對地盤安全和運作造成極大影響，或會令整體完工時間延遲，加上屋宇署亦未必會批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故難以提早開放24小時通道。

13. 黃知文先生補充回應表示：(i)由於要顧及不同持份者及政府部門就公共休憩空間設計的要求，提供大面積及全天候的上蓋有相當困難。市建局將與項目設計師、屋宇署和規劃署探討可否在項目出入口或中央位置設置適量避雨設施；(ii)由於DL-2項目佔地僅約400平方米，加上DL-2和DL-5項目由不同發展商負責，兩者均非總綱發展藍圖項目，地契條款各有不同，距離欽州街或桂林街又不足100米，故局方無意加設24小時行人通道。

14.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附近居民不時投訴有噪音問題，故建議將公眾休憩空間的關閉時間提早至晚上10時；(ii)單車和手推車可能會使用24小時行人通道，對途人構成潛在危險，建議市建局從設計着手處理問題。

15. 袁海文議員建議市建局為整條24小時行人通道設置上蓋，既能遮陽擋雨，亦有一定隔音效果。

16.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少休憩地方的設計華而不

實，令使用者日曬雨淋，建議為項目設置上蓋或避雨設施；(ii)深水埗區正推行主題花卉種植，建議在項目範圍內種植主題花卉；(iii)理解在DL-2和DL-5項目設置行人通道的困難，惟希望局方再作研究。

17.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她無意歧視外籍傭工，只是反映當區居民意見；(ii)由於項目四周住宅樓宇林立，居民憂慮公眾休憩空間會產生噪音和環境衛生問題，請市建局研究如何避免，例如提早關閉場地；(iii)為照顧晨運人士的需要，建議提早公眾休憩空間的開放時間。

18.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項目與銀海大廈之間現時有後巷通往海壇街與通州街，惟項目落成後，後巷將不能通往通州街，建議市建局通知附近居民；(ii)管理水景需要較多人手，而且或會有環境衛生問題和潛在危險，建議改為設置迷你船景，帶出昔日的深水埗碼頭面貌。

1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為24小時通道設置避雨上蓋，以照顧居民需要；(ii)明白項目空間有限，建議設置局部船景並縮小水池面積；(iii)關注晚間的噪音滋擾問題，認為無論公眾休憩空間的關閉時間為何，也應安排保安巡邏；(iv)建議提早公眾休憩空間的開放時間，方便晨運人士；(v)利用手機應用程式進行介紹的意念雖然新穎，惟或未能照顧長者需要。

20.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建議在水景花園附近合適位置設置避雨上蓋；(ii)減少項目的水池數量，騰出空間種植主題花卉或作其他用途；(iii)請局方研究能否為24小時通道設置行人路上蓋。

21. 黃知文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市建局會研究縮小水池，並引入船景或其他帶出碼頭或渡輪主題的設計，惟因空間有限，只能研究於縮小的水景範圍內設置迷你船景或類似主題的設計，船景的大小可能與一般桌椅相若，希望委員明白；(ii)局方會積極與有關政府部門磋商及研究為項目設置避雨設施和種植主題花卉的可行性；(iii)現時離決定最終設計尚有約

半年時間，局方將適就深化設計及改善部份再作匯報。

22. 衛煥南議員表示，市建局尚未回應有關銀海大廈後巷通道的意見，並查詢會否為後巷設置較高且通風良好的上蓋。

23. 何國聰先生回應表示：(i)市建局會探討有關後巷通道的事宜；(ii)局方會責成建築師研究及跟進優化避雨上蓋的設計，並適時匯報進展。

24. 蘇毅朗先生回應表示：(i)在考慮委員在會上的意見後，市建局會向政府申請將公眾休憩空間的開放時間定為早上6時至晚上10時；(ii)局方會繼續聽取委員對項目管理事宜的意見。

25.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公眾休憩空間的優化設計較舊設計大有改進，對整體園景布局沒有特別意見，希望市建局跟進委員的意見，優化項目設計，並適時作出匯報。

(b) 昌新里天橋美化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18)

26.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8/18，並講解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美化方案的初步構思。

27.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昌新里行人天橋曾發生火警，有關部門在完成清理工作後，在天橋放置花盆，希望阻止露宿者聚集，惟成效不彰。他曾建議拆卸行人天橋，但當局未有接納；(ii)行人天橋堆積不少雜物和垃圾，近日更有大型雜物掉至欽州街馬路，造成危險；(iii)查詢美化工程會否包括天橋兩段已封閉10多年的斜路。民政處提出的方案未有詳細資料，加上行人天橋鮮有人使用，委員難以支持建議；(iv)強烈建議當局拆卸行人天橋，以騰出土地興建組合房屋或公共停車場，並重申政府有責任安置露宿者。

28.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該處附近已有其他過路設施，行人天橋作用不大；(ii)區議會要求拆卸行人天橋多年，現得悉相連一幅臨時用地即將交還地政總署進行發展，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一併拆卸行人天橋發展，以騰出部分用地設

置街友宿舍，解決區內露宿者問題；(iii)認為美化工程不能解決問題，市民甚或會認為當局在天橋上設置障礙，留難露宿人士。

29.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傾向拆卸行人天橋，但若方案能有效改善露宿者問題，他予以支持；(ii)天橋落成多年，橋身已相當殘舊，加上曾發生火警，其結構安全令人關注。他認為天橋現時未必適宜放置美化擺設，建議民政處與路政署分別檢視美化計劃和橋身狀況，待確定天橋結構安全後，才考慮進行美化；(iii)若部門決定保留行人天橋，便應研究如何吸引行人使用，以改善露宿者聚集問題。

30.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美化無人使用的行人天橋浪費資源；(ii)根據土地用途規劃，行人天橋一帶屬公眾休憩用地，若保留行人天橋而天橋被佔用的問題又無法得以解決，便等於間接剝奪了市民使用休憩用地的權利，相關部門應研究盡快拆卸行人天橋。

31. 張永森議員支持民政處美化行人天橋，作為短期的改善措施，惟長遠而言，部門應考慮拆卸行人天橋。

32.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行人天橋近期曾發生高空擲物事件，或會引致嚴重傷亡，部門應考慮封閉天橋；(ii)社區和議會多年來一直要求拆卸行人天橋，他亦支持拆卸天橋；(iii)研究拆卸行人天橋需時，故建議先以美化或封閉行人天橋的方式，暫時處理問題；(iv)文件旨在提出方案，供委員考慮，若委員不反對，可先讓民政處研究如何美化行人天橋。

3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露宿者在天橋上聚集是問題的癥結，部門在處理時須考慮公眾觀感；(ii)不反對民政處研究美化行人天橋，惟天橋使用者不多，故認為成效不大；(iii)露宿者在行人天橋聚集多年，過往並未發生高空擲物事件，他建議部門加強管理工作；(iv)拆卸行人天橋後可騰出大幅用地，興建露宿者宿舍和公共停車場，既然當區區議員亦同意清拆行人天橋，希望議會向相關部門提出明確要求。

34.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行人天橋使用者不多，美化

工程的受惠人數有限，加上民政處提出的方案未有詳細資料，委員難以支持有關建議；(ii)重申應拆卸行人天橋。

35. 林家輝主席贊成拆卸行人天橋。

36.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有責任處理廢棄的行人過路設施，若委員均贊成拆卸行人天橋，部門理應跟進；(ii)研究拆卸行人天橋需時，故支持民政處先研究美化行人天橋，作為短期的改善措施；(iii)高空擲物造成危險，他不認為能透過加強管理來解決問題；(iv)認為在當局研究拆卸行人天橋的期間，路政署亦應為天橋進行維修工作。

37.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工程旨在解決露宿者聚集的問題，惟成效存疑。他不反對，亦不支持美化方案；(ii)支持拆卸行人天橋，騰出用地興建露宿者宿舍和公共停車場；(iii)由於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拆卸行人天橋，建議委員會去信相關部門提出要求。

38.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行人天橋下方設有行人過路處，天橋使用率甚低；(ii)行人天橋曾發生高空擲物事件，危及途人和司機，當局應研究如何即時解決問題；(iii)贊成拆卸行人天橋，但亦明白當局進行研究需時，故短期而言，她支持美化行人天橋；(iv)路政署即將交還行人天橋附近的臨時用地，當局可考慮在發展用地時一併拆卸行人天橋；(v)希望政府積極研究和跟進委員會的意見。

39. 林家輝主席總結如下：(i)請民政處研究美化行人天橋並適時報告進展；(ii)委員會一致贊成拆卸行人天橋，會後會透過秘書處致函相關部門。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本年7月16日就上述事宜致函運輸及房屋局。]

4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反對民政處研究美化行人天橋；(ii)政府在本財政年度撥款80億元予地區進行改善工程，他建議考慮運用撥款，進行行人天橋拆卸工程。

41.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贊成拆卸行人天橋，民政處

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工程是否可行，請處方適時匯報進展；
(ii)建議要求政府在下個財政年度再撥款地區進行改善工程。
他亦會在深水埗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此事。

42. 林家輝主席同意要求政府增撥資源，並請民政處研究美化行人天橋。

(c)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2018-2019年度活動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18)

43.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39/18。

[由於林家輝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會議交由陳偉明議員主持。]

44. 袁海文議員表示，委員會曾在報章刊登工作報告及活動花絮(工作報告)，但他認為成效欠佳，查詢本年會否繼續是項安排。

[林家輝主席返回會議室，陳偉明議員將會議交回林家輝主席主持。]

45.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委員會本年不會在報章刊登工作報告，而是會製作工作報告單張，並郵寄給區內居民組織、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等。工作報告亦會擺放在議員辦事處及社區中心／會堂，供市民索閱。

4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d) 新白田社區會堂落成啟用安排(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18)

47.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40/18。

48.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本年5月30日視察新白田社區會堂，並就會堂的設施和設備提出一些修繕建議，出席視察的委員對新會堂的設施和設備反應正面。

49.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處表示舞台會議室的名稱為標準名稱，不能隨意修改，他請處方交代修改程序；

(ii)新會堂的會議室及舞台會議室均可一為分二，惟有租用團體在活動期間提出分間要求時，駐場職員卻表示會議室不能分間，希望處方與駐場職員加強溝通。

50.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i)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向政府產業署申請興建社區會堂時，須提交用途分配表，當中的設施名稱(包括舞台會議室)為18區統一採用，故對更改新白田社區會堂的舞台會議室名稱有保留。但若委員仍希望更改有關名稱，民政處樂意與民政總署繼續跟進；(ii)駐場人員清楚知悉會議室及舞台會議室可以分間，可能是團體在租用申請表上沒有提出分間要求，才會產生誤會。若租用團體在使用會議室或舞台會議室期間，因活動需要要求分間場地，駐場職員會盡力協助，但希望委員理解會議室或舞台會議室需要手動分間，處理需時。

51.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據悉民政處是在新會堂正式啟用後才更新租用申請表格，他懷疑處方是因為行政問題而拒絕租用團體的要求，應作出改善；(ii)更改舞台會議室的名稱能方便使用者和避免誤會，若不能只更改本區設施的名稱，他建議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例如採用別稱。

52. 林家輝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民政處與民政總署繼續跟進更改舞台會議室名稱；(ii)租用團體或需要在活動期間分間會議室或舞台會議室，建議民政處研究便利租用團體提出要求的方法。

53.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i)出席委員會視察活動的委員對分間場地(尤其是禮堂)有保留，故處方暫時未有計劃將場地分間租予不同團體於同一時段使用。處方日後會檢視租用情況再作決定；(ii)現階段若租用團體需要在活動期間分間會議室或舞台會議室，駐場職員一定會盡量提供協助。

54.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請處方指示駐場人員協助有需要在活動期間分間會議室或舞台會議室的租用團體，並將之納入駐場員工工作指引。

(e) 於榮昌邨對出西邨路小巴士站加設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18)

55. 梁文廣議員介紹文件41/18，並補充表示，西邨路富昌邨的75號專線小巴總站將會搬遷到西邨路榮昌邨的臨時停車處，建議民政處在新小巴士站附近興建避雨亭。

56.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i)民政處曾聯同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實地視察現場環境，發現新小巴士站近榮傑樓的位置滿布沙井，而較接近榮俊樓的路段則沒有沙井；(ii)處方認為後者較適合興建避雨亭，提案委員已知悉並同意處方的建議。若建議獲委員會通過，處方將進行可行性研究。

57. 委員會通過民政處的建議。

(f) 泳池多項設施亟待改善(沙缸，天幕，餐廳，健身，戲水池，風扇，看台廣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2/18)

58.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42/18，並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康文署積極跟進地區問題；(ii)要求康文署為荔枝角公園等區內康體設施訂立5年滾動發展計劃，內容包括設施的維修、改善和管理工作，並定期提交文件供議會討論及跟進。

59.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48/18。

60.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康文署交代何時更換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訓練池沙缸、所需時間及對使用者的影響；(ii)由於天氣酷熱，導致該處的室外訓練池水溫過高，希望署方考慮加設天幕；(iii)泳池內的飲品自動售賣機不時故障或出現飲品售罄的情況；(iv)不反對署方以該泳池餐廳的用地提供輔助設施，但泳池內沒有餐廳，會對泳客造成不便；(v)據知體育總會在2015年已要求康文署在該泳池預留位置擺放三項鐵人訓練設備，希望署方盡快跟進；(vi)要求署方為泳池的戲水池增加玩樂設施；(vii)署方曾表示會研究在泳池與盈輝臺之間的橋底空地興建兒童單車場，請署方交代何時報告進展；(viii)荔枝角公園體育館落成多年，場地較小而且

設施殘舊，建議署方在美孚加建體育館；(ix)希望署方跟進上述問題，並擬備康體設施發展滾動計劃，以便委員跟進。

61.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由於該沙缸已使用多年，有老化及耗損情況，經工務部門維修後，有關沙缸已恢復正常運作。署方會繼續留意所有沙缸的狀況，如需要維修，會安排於周年維修期間進行，以減少對泳客的影響；(ii)泳池副池已設有上蓋，照顧泳客需要，因此署方未有計劃加設天幕；(iii)署方數年前曾為泳池餐廳招標，惟未有人承投；(iv)署方備悉泳池飲品自動售賣機的問題，會作適當跟進；(v)署方正計劃為戲水池加建滑梯；(vi)由於泳池空間有限，故署方未有接納體育總會預留位置擺放訓練設備的要求。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再作研究；(vii)荔枝角公園內設有小型單車場，署方會研究在區內加建兒童單車場設施。

62.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署方與體育總會商討並跟進預留位置的要求；(ii)荔枝角公園的小型單車場並非正規場地，署方曾承諾研究能否在現有設施加建單車場，惟未見進展，他要求署方在美孚加建兒童單車場地；(iii)泳池設施與附近社區的狀況已跟數年前不同，署方應盡快檢討是否需要設置泳池餐廳；(iv)署方尚未回應有關康體設施發展滾動計劃的建議。

63. 袁志平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現時會逐一跟進委員為個別場地提出的改善建議，他認為較為零碎及欠缺規劃；(ii)支持擬備康體設施發展滾動計劃，整合有關的維修和改善工作，方便監察，並提高跟進效率。

64.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聯同維修部門(例如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等)研究擬備滾動計劃的建議，並會適時匯報進展。

65. 譚國僑議員同意現時提出改善建議的方式較為零碎，故支持擬備滾動發展計劃，並建議署方以游泳池作為試點。

66. 林家輝主席請署方研究和跟進建議，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初步方案。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3/18)

67.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43/18。

6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h) 2018-2019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4/18)

69.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44/18。

70.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15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8-19年度全數支付。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5/18)

7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6/18)

7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73. 梁有方議員曾建議在東京街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長沙灣)對出興建避雨亭，惟因工程組評定建議不可行，故他希望撤回項目。

74. 委員會接納撤回申請。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75. 下次會議訂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76.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12時9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9月